

全国人大代表点赞未检工作

温情呵护“迷途少年”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朝朝 王超)“检察官姐姐,这学期我的学习成绩提升了13个名次,毕业考试成绩非常理想……”近日,正值暑假,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了被不起诉人小涛(化名)的情况。

2023年8月,时年17岁的山东某职业学院学生小涛趁着假期挣钱贴补家用,因赚钱心切,被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利诱,通过拉人进微信群的方式,为诈骗分子提供目标受害者,非法获利1500元,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2月,小涛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移送滨海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小涛的妈妈早年从云南丽江嫁到山东,一家人生活虽不富裕但温馨和睦。然而,小涛读初二那年,父亲因为突发脑血栓从工地的高墙上摔下,从此卧病在床,失去劳动能力。母亲靠在村里一家工厂打零工供小涛和姐姐上学。自从父亲生病后,小涛每逢节假日就出去打工,上大学的学费、生活费基本都是自己挣的。去年暑假,小涛在网上寻找社会兼职时,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被诈骗分子利用,稀里糊涂走上了犯罪之路。

鉴于小涛是自首,主动退赔并自愿认罪认罚,滨海开发区检察院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认定小涛犯罪情节较轻,于2024年1月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小涛犯罪的原因除了自身法律

意识淡薄外,更主要是受生活压力所迫。若不能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小涛在大学毕业前会不会有再犯罪的可能?”考验期内,除了关注小涛的日常生活表现,办案检察官也为其以后的生活担忧,他们与小涛所在学校和主管教育部门取得联系,帮助其争取学校方面的相关补贴,同时向本想劝退小涛的校方领导阐释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提出“留校察看”的检察意见。

同时,办案检察官与滨海开发区爱心义工组织的志愿者联系学校和当地的爱心企业,为小涛打造了一套帮教方案。工作日晚间,小涛根据课程安排按时上课,空闲时间前往爱心企业,跟着师傅学习与其专业对口的机电一体化操作,企业按照工作内容给予相应补贴。同时,小涛还参与了滨海开发区检察院成立的“青未了·小风筝”大学生普法宣讲团,讲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案例,实现从“违法者”向“守法者”再向“普法者”的蜕变。滨海开发区检察院还主动对接该区民政部门,了解低保和困难家庭的申请条件,及时帮助小涛一家申请了低保。

6月25日,小涛考验期满,他在考验期内认真接受帮教,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检察院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俺孩子内心并不坏,谢谢你们给了孩子一个改过的机会,你们为俺们全家人带来了希望。孩子现



潍坊滨海开发区爱心义工组织志愿者向承办检察官反馈小涛的监督考察表现。

在顺利毕业了……”日前,小涛的妈妈再次走进滨海开发区检察院,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向检察官细说小涛近期的变化。

“未成年人保护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重点,每一名未成年人的背后都关系着一个家庭,办结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容易,但是办好很难。滨海开发区检察院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更加注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工作,措施有力度更有温度。”潍坊市人大代表、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袁荫龙对该案办理成效给予肯定。

全国人大代表、烟台市树德技工学校副校长王雁十分关注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工作。她了解到,滨海开发区检察院近年来立足辖区职业院校多的区位特点,总结在校大学生涉案人员的特点,建立“法治副校长+未检法治之星”的组合模式,从各职业院校选拔优秀大学生组建“青未了·小风筝”大学生普法宣讲团,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进乡村、进职校、进课堂活动,推动职业院校法治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以法治教育助力打造优质职业教育,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在降低‘进’的门槛、对接‘高’的标准、提升‘促’的水平、营造‘优’的外商投资环境方面,我国需要在完善基础制度、健全市场监管规则等方面持续发力。”

稳预期提信心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讲述人:田轩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 田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这一表述,不仅再次确认了外资企业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作用,更表明了我国以制度完善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政策态度。

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长期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原则,不断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一是以不断完善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与持续缩减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核心,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开更广阔的准入“窗口”;二是围绕建设高水平涉外法治工作目标,不断完善涉外法治制度,丰富涉外法治实践经验,为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截至目前,在降低“进”的门槛、对接“高”的标准、提升“促”的水平、营造“优”的环境方面,我国已在完善基础制度、健全市场监管规则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尽管成绩斐然,时代形势的变化仍然对外资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和新的挑战。

从外部看,在“逆全球化”思潮影响下,投资中国的外资力量受到来自国际货币环境及地缘政治的双重压力,特别是美国主导的“脱钩断链”与“去风险”的影响,导致外资企业近年来对中国直接投资势头趋缓,甚至出现减资和撤出的情况。

从内部看,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制度与政策协同性不足、法律法规不完善、市场化程度不足等堵点,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的营商环境建设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法治建设方面,尽管中央及地方已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为吸引和留住外资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承诺”,但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对“政策承诺”执行及兑现情况缺乏监督,未能产生实际效用。此外,我国目前商事法律制度中,对外资合法权益、外资管理与服务等制度的保障和支持明显不足,在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招投标等领域尚未建立完整规范、协调有效的标准体系,影响了外资企业公正、平等参与国内市场竞争。

当前,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挑战显著增多,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让我国引进外资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首先,全球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外资在华投资充满不确定性,中国的引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其次,随着世界经济复苏放缓,海外流动性收紧,全球跨国投资陷入低迷,各经济领域和地区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持续面临下行压力。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持谨慎态度,直接影响了外商投资预期。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自2010年以来,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占GDP的比重呈现出下降趋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于不确定性中穿越风浪破局,以制度和法治建设为核心,将一系列政策落实落地,夯实“投资中国”营商服务能力,是將合作发展主动权牢牢把握在我们自己手中的关键。

首先,夯实政策预期基底,健全市场机制,发挥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效应。从宏观层面看,外商投资以资本获利为目标在华夏发展,与国内各类经营主体一样,信心和预期是投资行为的动力支撑。对于这一点,最核心的要求在宏观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方面加以优化,给予市场主体积极的市场预期引导。对此,应最大限度保证政策制定与执行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减少行政干预,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

同时,完善市场主体的问题反馈机制,在制定落实对外资企业的承诺政策过程中,加强与外商的事前沟通,注重事中、事后反馈意见的听取,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关切、疏通堵点,让吸引外资的各项政策不走样、不变形。此外,在落实中央政策时,还要注重发挥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协同效应,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司法协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严厉打击恶意竞争、虚假营销、产权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以完善法治建设加固市场预期,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更多外资扎根中国,关键在于坚定其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信心,夯实外资企业获得感、公平感和归属感的根基。对此,建议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纲领性文件,如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稳定市场预期主体预期的同时,为协调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提供目标统一的方向性指引。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服务水平,立足先行示范和本土实践,引导各地政府因地制宜培育国际法律服务资源集群。

建立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突破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的空间“壁垒”,发挥国际商事仲裁跨境管辖、跨境执行的特殊功能。积极引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减少行政监管部门以非法治方式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干预,对于已发生并造成企业严重经济损失的错案,相关企业可以通过诉讼方式维权,通过公开相关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再次,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稳定国际预期,营造有利于内外资共同发展的国内外双循环环境。具体来看,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全国“一盘棋”的稳外资工作机制,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充分利用“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级重要经贸平台,加强开放政策和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进一步在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方面对标国际先进。强化制度约束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水平,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加大外商投资引导力度。在探索区域差异化、特色化制度创新的同时,力争打通区域政策阻隔,实现各地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的全面有机衔接、良性互动,逐步形成国际与国内、区域与区域之间规则一致、高效协同的营商环境创新氛围。

给失职父母“补课”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检察院针对办结的案件没有不诉了之,而是针对家长在孩子成长中缺位的情况,督促家庭监护到位,明确家长的监护职责内容,引导家长正确教育孩子,重塑良好亲子关系,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8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唐河县仪勇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唐河勇对前来汇报唐河县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检察官说。

今年1月初,海国勇在和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座谈时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件,刘某伙同陈某、张某先后在唐河县外滩等地盗窃现金、烟酒等财

物,后挥霍一空,其行涉嫌构成盗窃罪。鉴于刘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唐河县检察院经研究,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海国勇听取案件介绍后发现,刘某自幼受到父母管教较少,性格敏感,加之交友不慎,才走上犯罪道路,建议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随后,唐河县检察院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刘某进行心理疏导、国家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2月初,唐河县检察院在深入调

研的基础上,联合该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会签《关于办理涉案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疏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成立唐河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从教育体育局、关工委选派9名具有资质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与25名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共同建立指导人员库,联合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帮教,对其监护人进行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

该院举行不起诉宣告仪式,给失职父母强制“补课”,对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承办检察官对其进行当面训诫,增强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主动性,促使被不起诉人及其监护

人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承担责任。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也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唐河县检察院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机制,帮助涉案未成年人修复亲情,矫治不良行为,回归社会,值得肯定。”海国勇说。

今年以来,唐河县检察院已开展送法进校园3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8人次,心理疏导19人次,举办家庭教育法治讲座12次,开展回访12人次,召开家庭教育联席会议3次,举行不起诉宣告仪式3次,帮助13名涉罪未成年人矫治不良行为,回归社会。

车辆“保险”居然不保险!

江苏宜兴:再审检察建议支持受害者维权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任膺 胡润斌)“没想到第三方统筹根本不是保险,要不是检察机关替我们维权,赔偿款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要回来。”日前,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案件调解成功后,受害人唐某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19年7月,李某驾驶重型货车超过同向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发生刮蹭,导致电动自行车损坏、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想到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还在统筹公司买了一份保额高达100万元的“统筹商业保险”,暗自松了一口气。

2020年7月,唐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保险公司和统筹公司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2022年1

月,法院判决唐某各项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的7万余元由统筹公司按统筹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交强险赔偿到账后,唐某满心期待统筹公司的“商业保险”理赔,不料统筹公司早已人去楼空。2021年4月,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在统筹公司名下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023年11月,江苏省检察院开展关于涉交通安全统筹服务(第三者责任统筹服务)民事裁判监督专项行动,向宜兴市检察院移交上述线索。

宜兴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统筹公司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统筹也并非机动车第三者责

任险,不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故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今年4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案启动再审程序。后经法院调解,李某和唐某达成调解协议,该案超出交强险限额的7万余元赔偿款,由李某承担5万元。今年6月,宜兴市检察院收到法院转交的调解书,这场历时5年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办案检察官分析发现,近年来,因购买统筹服务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一是统筹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有意模糊统筹与保险的区别,无论是统筹单格式、条款设置、

文字表述等均与商业保险高度相似,极具迷惑性,许多车主往往是发生事故才知道自己购买的并非正规商业保险;二是统筹公司推广业务,抢占市场,常常使用降低价格、给予返点等利益作为噱头,诱惑广大车主购买统筹服务。

“买保险要擦亮双眼,仔细分辨合同条款,莫被统筹公司的‘低价、返佣’等小利诱惑,认准正规保险公司、签署有效保险合同,方可保钱袋平安。”全国人大代表、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党总支书记欧阳华提醒车主。同时,他为宜兴市检察院以社会治理现代化为锚点,在办案中坚持“治罪”与“治理”、国法天理人情相统一,积极化解矛盾,确保案结事了人和的做法点赞。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党委书记林豪——

筑牢海南岛生态安全屏障



我自幼生活在五指山,对五指山有着深厚的感情。后来,我到水满乡工作,带领水满乡党员群众依托当地生态优势,将热带雨林元素与当地黎族苗族少数民族文化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农文旅融合发展之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5月29日,我应邀参加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作的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从报告可以看出,海南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重要职责使命,着力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会后,我就如何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创新热带雨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保护好海南热带雨林生态环境和资源等话题,与张毅检察长进行面对面交流。

我十分关注五指山保护工作,也与五指山市检察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多次受邀参加五指山市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等活动后,我了解到,该院将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融入检察工作,特别是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行政机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海南热带雨林保护,很有成效。

8月8日,五指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石秀莲再次向我介绍了该院近年来开展“增绿护蓝”等专项活动推动热带雨林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情况。

我了解到,近年来,五指山市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以办案为中心,强化对国家公园各类野生动植物、水资源、矿产资源等的司法保护,在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的同时,兼顾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保护,为汇聚热带雨林保护合力,破解生态治理难题,该院与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等文件,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五指山保护区管理单位不定期召开

专题会议,在案件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等方面达成共识。该院不断创新热带雨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为保护海南热带雨林贡献了检察力量。

我期待海南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涉林涉猎、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精准性规范性,聚焦法定领域,找准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同时,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治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整理:本报记者李轩甫)